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6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佳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3951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佳賢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「搜索扣押筆錄」，應補充、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」。

二、補充「告訴人陳致豪傷勢照片2 張（參115 年度偵字第13951 號卷第26頁）」、「被告翁佳賢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翁佳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陳致豪、尹榮坤（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）2 人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二、審酌被告與本件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然因本件告訴人認被告賴在告訴人尹榮坤之友人家中不離去，進而找被告理論並追逐被告，雙方旋即發生肢體衝突，過程中被告則以持刀或踢

踹之方式攻擊本件告訴人，致本件告訴人分別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各該傷勢，自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取得本件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沒收：

關於扣案之彈簧刀一把，雖係被告供犯本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並據本件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指認為被告所有，然對照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供稱：刀是對方帶來的，掉在地上其才撿起來劃傷對方等語。是就上開彈簧刀究為何人所有尚有可疑，又此部分除本件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事證可資佐憑，故依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刑事採證原則，難認該彈簧刀確係被告所有，且核非屬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951號

被　　告　翁佳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佳賢於民國115年3月2日7時31分許，與陳致豪、尹榮坤發生糾紛後，翁佳賢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持彈簧刀攻擊尹榮坤，並以腳踢踹陳致豪，致使尹榮坤受有左大腿撕裂傷、右上臂、前臂、大腿及小腿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陳致豪則受有胸口、手肘鈍挫傷之傷害。嗣因警據報到場，以現行犯逮捕翁佳賢，並扣得彈簧刀1把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致豪、尹榮坤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翁佳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因為被告訴人陳致豪、尹榮坤追，我才拿刀及用腳踹他們云云。
2	告訴人陳致豪、尹榮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及擷圖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翁佳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扣得之彈簧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鈺瀅